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李貞嫻

聯絡電話：(02)2787-8000#739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chlee@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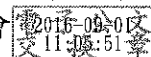
主旨：「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前行政院衛生署83年3月23日衛署食字第83015186號公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2728號公告廢止，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 二、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應依本部104年8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169號公告，105年7月1日生效之「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本部法規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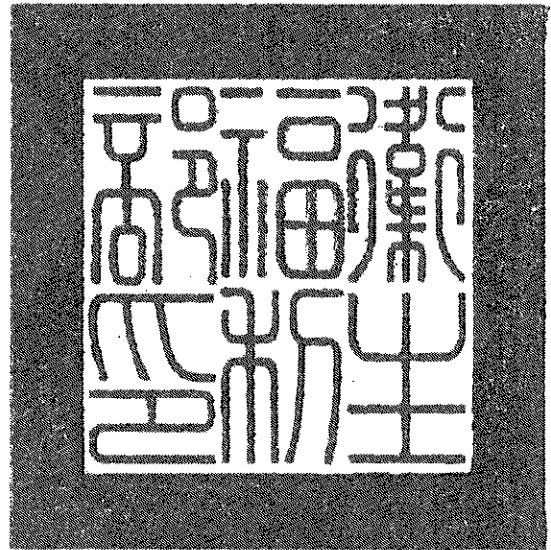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2728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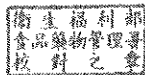


主旨：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前行政院衛生署83年3月23日衛署食字第83015186號公告)。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林奏延